

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储存、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	报告提交时间	2022年5月12日
现场勘查人员	罗欣然、赵飞云	现场勘查时间	2022年3月22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罗欣然	项目组成员	赵飞云、熊昆、肖云玲、林文海
报告编制人	罗欣然、赵飞云	报告审核人	唐泽江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李福春
项目简介			
<p>(1) 项目情况</p> <p>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粤电靖海电厂”或“该电厂”）成立于2005年3月25日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控股），住所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靖海镇，注册资本：人民币贰拾玖亿壹仟玖佰贰拾柒万贰仟元，法定代表人廖远东。粤电靖海电厂生产过程中涉及储存、使用危险化学品，包括：次氯酸钠溶液[含有效氯>5%]、硫酸、氢氧化钠溶液[含量≥30%]、氨溶液[含氨>10%]（氨水）、氢（氢气）、氨（液氨）和柴油[闭杯闪点≤60℃]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）和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44号发布，根据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需委托评价单位对储存、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现状进行评价。由于粤电靖海电厂氨站构成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，根据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，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）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须对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元进行分级、评估和风险分析。</p> <p>(2) 项目评价结论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粤电靖海电厂氨站已构成危险化学品三级重大危险源。2、粤电靖海电厂工艺过程中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中毒和窒息、火灾、其他爆炸（化学爆炸）、容器爆炸、高处坠落、物体打击、触电等，其中火灾、其他爆炸（化学爆炸）、中毒和窒息、容器爆炸为主要的危险因素。3、通过评估分析，粤电靖海电厂氨站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所采取的安全管理、安全技术、监控措施、应急措施符合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》和《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〉的实施细则》的要求，且也符合国家的其他相关规定。其所采取的相关措施合理、有效，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及当前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标准、规范的要求。4、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及使用的现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发电厂化学设计规范》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等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的要求，其风险程度在可接受的范围。			

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现场勘察影像：

